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緯

林佑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8、4349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緯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及沒收。

林佑宥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偽造「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林政緯」工作證、「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陳亦揚」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林政緯、林佑宥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4所載「偽造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應更正為「偽造之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並補充「被告林政緯於本院準

01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被告林佑宥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
02 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
03 記載。

04 三、論罪：

05 (一)新舊法比較：

- 06 1.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
07 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
15 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 1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
18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0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1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2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25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26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7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8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9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30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31 體舊法，再依最後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01 或舊法。經查：

02 (1)被告林政緯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
03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
04 年，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5 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其並未於偵查中自
06 白洗錢犯罪，僅於本院審判中自白，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從減輕
08 其刑。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9 1項後段規定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
10 利於被告。經綜合比較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林
11 政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3 (2)被告林佑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因如附表編號1、2所示
14 犯行而分別取得面交金額10萬元、50萬元之1%之報酬，即1
15 千元、5千元（見本院卷第293頁），核屬其犯罪所得，其雖
16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罪，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
17 得，故如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其即
18 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整體適用
19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結果，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林佑
20 宥。而整體適用其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
21 中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較不利，然因其於偵查及本
22 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3 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要件。從而，就被告林佑宥如附表
24 編號1、2所示犯行，應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
25 規定，予以科刑。

26 (二)是核被告林政緯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
27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28 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
30 告林佑宥就附表編號1、2所為，則均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31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林政緯、林佑宥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在上開偽造之收據上，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偽造上開特種文書、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林政緯、林佑宥分別與「曾經」、「柯特」、「吃大便」、「宇治波左助」等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林政緯、林佑宥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均是為達同一詐欺目的所為，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法上一行為，是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林佑宥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林佑宥就上開2次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是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原均應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上開2次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八)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01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02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03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04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5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06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例第
07 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最
0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
09 林佑宥並未自動繳交告訴人劉嘉鳳、程啟榮所交付之受詐騙
10 金額，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1 四、本院審酌被告林政緯、林佑宥均有詐欺前科，有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附卷可考，仍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
13 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共同以行使偽造收據、工作證
14 之方式取信告訴人，由被告林政緯向告訴人劉嘉鳳面交取款
15 10萬元，由被告林佑宥向告訴人劉嘉鳳、程啟榮分別面交取
16 款10萬元、50萬元，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
17 大妨礙，並致告訴人劉嘉鳳、程啟榮分別受有20萬元、50萬
18 元之財產損失；兼衡被告林政緯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
19 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被告林佑宥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20 承加重詐欺、洗錢、偽造文書之全部犯行，惟被告2人均未
21 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
22 等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填補；併考量被告林政緯自陳高職
23 畢業之智識程度，另案羈押前擔任五金行員工，月收入約2
24 萬6千元，與父親同住、被告林佑宥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25 度，從事水電，月收入約3萬元，與父親、祖母、哥哥同
26 住，被告2人均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林政緯量
27 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及就被告林佑宥各量處如附表編
28 號1、2所示之刑。

29 五、另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係採限制加重原
30 則，本院審酌被告林佑宥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均為侵
31 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時間接近，犯罪手法相同，然侵害

對象互異等情，就其所犯各罪，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六、沒收：

(一)被告林政緯因其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取得1萬元之報酬，被告林佑宥則因其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各取得面交金額1%即1千元、5千元之報酬，業據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59至161、293頁），核屬其等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或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等所犯罪名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未扣案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林政緯」工作證、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陳亦揚」工作證各1張，均為被告林政緯、林佑宥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寶投資」印文、「陳亦揚」署押各1枚，已因上揭文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地點、金額	所犯罪名及所處之刑
1	劉嘉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2日，以LINE聯繫劉嘉鳳，佯稱：欲投資股票賺錢可以加入「劉盈盈會員交流群」官方LINE帳號云云；劉嘉鳳加入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冒充官方人員，要求劉嘉鳳拿現金給專員投資。	(1)112年10月4日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內，由林政緯持偽造之員工證假冒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向劉嘉鳳收取1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該公司收據。 (2)112年11月1日9時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內，由林佑宥持偽造之員工證假冒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亦揚專員，向劉嘉鳳收取1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該公司收據。	一、林政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林佑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程啟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中旬，以LINE聯繫程啟榮，佯稱：欲投資股票賺錢可以加入「國寶客服」官方LINE帳號云云；程啟榮加入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冒充官方人員，要求程啟榮拿現金給專員投資。	112年10月18日18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由林佑宥持偽造之員工證假冒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亦揚專員，向程啟榮收取5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該公司收據。	林佑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88號

113年度偵字第4349號

被 告 林政緯（年籍資料詳卷）

林佑宥（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佑宥、林政緯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應可知悉詐欺集團為逃避追緝，經常以車手提領詐騙贓款以躲避查緝，再以層層轉交之方式，供作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之用，均自民國112年10月上旬某日起，受雇於姓名身份不詳、LINE暱稱「曾經」「柯特」、「吃大便」、「宇治波左助」之詐騙集團成員，從事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後再轉交上手之「車手」工作並分別為以下犯行：林佑宥、林政緯分別與

附表所示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附表所示詐欺集團負責實施詐術之成員，向附表所示之劉嘉鳳、程啟榮，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面交時間、地點將款項交與如附表所示面交車手，並由面交車手林佑宥、林政緯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書與附表所示之人收執，渠等再將款項輾轉交與詐欺集團上層，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嗣劉嘉鳳等人察覺遭騙而報警，經警循線查得上情

二、案經劉嘉鳳、程啟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佑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林政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客觀事實
3	告訴人劉嘉鳳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劉嘉鳳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偽造之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員工證之翻拍照片各2張	
	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	
4	告訴人程啟榮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程啟榮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續上頁)

01

		人員，要求告訴人劉嘉鳳拿現金給專員投資，致告訴人劉嘉鳳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地面交款項與面交車手。	超商內，由林佑宥持偽造之員工證假冒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亦揚專員向告訴人劉嘉鳳收取款項，並交付偽造之該公司收據。	②報酬為1,000元 ③當天收取10萬	姓名年籍之人。		
2	程啟榮	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程啟榮聯繫，並向其佯稱：欲投資股票賺錢可以加入「國寶客服劉」官方LINE通訊軟體帳號等語，告訴人程啟榮加入後，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冒充官方人員，要求告訴人程啟榮拿現金給專員投資，致告訴人程啟榮陷於錯誤，而於右欄時、地面交款項與面交車手。	112年10月18日18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由林佑宥持偽造之員工證假冒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亦揚專員向告訴人程啟榮收取款項，並交付偽造之該公司收據。	①林佑宥 ②報酬為5,000元 ③收取50萬	林佑宥取得款項後，上繳給不詳姓名年籍之人。	曾韋霖	113年度偵字第5911號